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公司认购金额：0.5亿元
-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5、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3.50%
- 6、产品期限：2019-7-18至2019-8-19
- 7、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以上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只能获得固定收益及浮动收益下方收益（即产品协议浮动收益条款中所列示的较低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除产品协议明确规定的客户可提前支取的情况之外，客户不可提前支取或终止本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

展。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一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8年9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

2、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1月16日到期。

3、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2月28日到期。

4、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6月6日到期。

5、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8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3月11日到期。

6、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投资产品。该产品已于2019年3月25日到期。

7、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520125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3月27日到期。公司对其中到期的0.8亿元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后已于2019年6月27日到期。到期后公司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后将于2019年7月27日到期。

8、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4月24日到期。

9、公司于2019年3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6月3日到期。

10、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6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6月11日到期。

11、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4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9月20日到期。

1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6 亿元购买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到期。

13、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购买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到期。

14、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购买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到期。

15、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到期。

16、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到期。

17、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到期。

18、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5 亿元购买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到期。

19、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到期。

20、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5 亿元购买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到期。

2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购买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到期。

2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6 亿元购买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到期。

23、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购买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到期。

24、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15 亿元购买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到期。

2016 年度至今，除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外，公司循环购买受托人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的金雪球-优先 2 号活期理财产品，

余额为 2,602.00 万元。

截至 7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未到期投资理财产品金额 57,757.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余额 345.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协议（上海金区间阶梯收益型）。
-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